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2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

相 對 人 揚晟汽車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揚晟汽車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截至民國115年1月5日止滯欠112年度營業稅新臺幣（下同）7,681元，且業經新北市政府以114年4月1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101248號函廢止登記，依法應行清算程序，惟該公司章程未規定清算人，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應以該公司唯一股東陳柏煌為清算人，惟其已於112年12月14日死亡，且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無人可對外代表公司處理清算事務，且相對人尚有存款35,097元可供執行及進行清算程序，爰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81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又陳柏煌之姊陳秋敏與其戶籍地址相同，並為其辦理死亡登記及除戶，應熟悉陳柏煌所營事業營運狀況，聲請選派陳秋敏為相對人之清算人，倘其無擔任意願，請另選派公益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清算，

01 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  
02 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  
03 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  
04 79條、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公司法第113條第2  
05 項規定，於有限公司清算準用之。又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  
06 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非  
07 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  
08 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此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  
09 所謂「費用」，係指法院應徵收之程序文書影印費、攝影  
10 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  
11 行程序之必要費用，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  
12 之鑑定人報酬等而言。再按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  
13 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此由法院酌定選派  
14 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屬於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提出勞務  
15 給付而取得之對價，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示由法院核  
16 定鑑定人之報酬，屬於鑑定人因執行法院指派之鑑定職務，  
17 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二者性質相當，故非訟事件法  
18 第26條第2項所示「費用」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  
19 之報酬金額在內；是項報酬固應由公司負擔，惟公司如已無  
20 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聲請人復拒絕預納，法院自得拒  
21 絕其聲請而予以駁回（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度法  
22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欠稅查詢情形表、  
24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25 公司章程、本院函、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繼承系  
26 統表、戶籍資料、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欠稅人存款資料查詢  
27 情形表為證，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1條  
28 規定，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雖於法並無不合，惟  
29 相對人財產僅存款35,097元，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欠稅人存款  
30 資料查詢情形表在卷可稽，難認足以支付清算人之報酬，經  
31 本院於115年1月27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繳納聲請費1,5

01 00元並陳報是否願意墊付清算人報酬，上開裁定已於同月30  
02 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僅繳納聲請費  
03 1,500元，迄未表明是否願意墊付清算人報酬，揆諸上揭規  
04 定及說明，本院自得拒絕其聲請。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盧品岑